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和相关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信息泄露。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

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and 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如下：

(一)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时，应当将经过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及相关事项资料报送公司证券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四) 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五)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山东证监局和深交所。

第十五条 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

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内部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豁免披露的文件类型		☐ 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季度报告 ☐ 临时报告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二：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注1)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方式(注2)	内幕信息内容(注3)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4)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4：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保证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